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三) 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52,000 万元 - 67,000 万元	盈利：26,611.32 万元(重组前) 盈利：36,587.03 万元(重组后)
	比上年同期增长： 95.41% - 151.77% (重组前) 42.13% - 83.13% (重组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37,970 万元 - 52,970 万元	盈利：24,746.85 万元(重组前) 盈利：34,468.32 万元(重组后)
	比上年同期增长： 53.43% - 114.05% (重组前) 10.16% - 53.68% (重组后)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53 元/股 - 0.69 元/股	盈利：0.27 元/股 (重组前) 盈利：0.38 元/股 (重组后)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完成，本次重组合并日为 2023 年 4 月 1 日，由于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3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2、由于标的公司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在经营体制上存在差异（标的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尚未转入市场化运营），从而导致本期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增长。

3、经公司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八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按照最新的减值计提比例计算减值准备，本期冲回部分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增长。

4、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14,030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本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